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執行董事

富豪之董事會公佈，溫子偉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富豪之執行董事。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富豪」）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溫子偉先生（「溫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富豪之執行董事。

溫先生，現年五十一歲，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溫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約二十八年經驗。彼已加入世紀城市集團（包括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世紀城市」）、世紀城市之上市附屬公司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百利保」）（富豪為其上市聯營公司）及富豪，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逾二十年。彼為世紀城市集團之集團財務總監。溫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溫先生於富豪之董事職務乃須根據富豪之公司細則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退任規定輪值退任。因此，溫先生將於富豪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於該大會上應選連任；其後，彼將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富豪往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於大會上應選連任。

溫先生並無與本集團（包括富豪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就擔任富豪董事有權獲得一般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00,000元，該袍金乃根據有關該職位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於早前在股東大會上經富豪之股東批准。就其執行職位而言，溫先生亦有權從本集團獲得每月港幣61,100元之薪酬，有關薪酬乃參照業內準則及市況而釐定，並按其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確定，此外，亦包括按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獎勵性股份認購權及其他相關僱員福利。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溫先生直接持有10,200股富豪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及透過根據富豪之股份認購權計劃名為「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若干股份認購權直接持有800,000股新普通股之衍生權益，合共佔富豪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08%。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溫先生亦直接持有200股百利保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及透過根據百利保之股份認購權計劃名為「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若干股份認購權直接持有558,000股新普通股之衍生權益，合共佔百利保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05%。此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彼亦直接持有20,200股世紀城市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及透過於附帶認購權總金額港幣40元之世紀城市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權益直接持有40股世紀城市新普通股之衍生權益，合共佔世紀城市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0008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溫先生與富豪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溫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關於溫先生委任之事宜須提請富豪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溫先生加入成為董事會之新成員。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碧瑤女士（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溫子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GBS，JP（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